

發文字號：銓敘部 91.05.27 部法二字第 091213937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5 月 27 日

要 旨：有關「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之日起支薪」，其「復職報到日」疑義

主 旨：貴府請釋有關「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之日起支薪」，其「復職報到日」是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復職，又退伍之次日若為例假日，可否核給路程假，其復職報到日追溯至退伍之次日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 明：一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局力字第○九一○○一
一○三五號書函轉貴府同（九十一）年月四日府人福字第○九一○○
三一三四五號函辦理。

二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三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準此，有關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復職，如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如提前退伍或因病停役），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實務上例以留職停薪人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生效日；倘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如為國定假日或星期例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教育人員、工友非屬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相關權益事項請洽主管機關教育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三 另所詢有關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離島退伍，可否視地區之交通情形核給路程假一節，查八十三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時，業已修正刪除路程假規定。